

第二项议程

涉及雇主和工人在国际劳工大会代表权的事项： 处理代表团内部的三方不平衡问题

概 述

概 要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的证书委员会根据其一般权责就大会的构成采取的行动已获得了一些有益的信息，阐明了代表内部三方不平衡的某些原因。理事会目前需做出决定，希望进一步审议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可能性，还是满足于劳工局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和证书委员会根据其目前的权责开展的可能行动。

政策影响

进一步审议大会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问题。

法律影响

假如理事会做出如此决定，可能需要修定《议事规则》。

财政影响

无。

需作出的决定

第 7 段。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由劳工局和证书委员会采取行动，最后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或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作者单位

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理事会文件 GB.307/LILS/1，GB.307/10/1(Rev.)，GB.309/LILS/1，GB.309/12/1(Rev.)。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三条；《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I 部分，第 5 条；第 II 部分，第二章(证书)；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证书的报告，证书委员会的第三份报告，临时记录 5D 期，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日内瓦，2011 年。

1. 在理事会第 307 届和第 309 届(2010 年 3 月和 11 月)会议上,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LILS)审议了有关顾问随同三方各自的代表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三方之间不平衡的问题。¹理事会在 2010 年 11 月会议上, 要求劳工局审议与代表团中的三方之间不平衡问题的相关信息, 这些信息是与大会的会议通知一并提供的, 以提请大会证书委员会关注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内容, 并在考虑了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讨论以及任何相关的发展和发现的情况, 向理事会第 312 届会议(2011 年 11 月)提交一份新文件。
2. 依照这一要求, 劳工局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 6 月)的会议通知中重新提出了派出平衡代表团的要求, 并在随通知寄出的《大会指南》和提交证书的解释说明确中加进了解释性内容, 以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这一要求。劳工局还向大会第 100 届会议的证书委员会通报了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3. 在已委派的代表和顾问的数目基础上, 证书委员会在大会的第 100 届会议上发现, 有 17 个政府的证书似乎揭示了, 在所委派的政府顾问的数目与委派的雇主和工人的顾问的数目之间存在明显的不平衡。证书委员会敦请那些政府就其代表团中明显不平衡的原因作出说明。所给出的理由, 加之委员会做出的反应以及政府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都在大会的证书委员会第三份报告第 132-136 段中做了报道, 这对审议这一主题提供了有用的内容。²
4. 如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表明的, 造成政府和非政府顾问之间存在的三方不平衡问题往往是由于代表团中的职能被指派给成员国在日内瓦常驻代表团中的外交官。在某些情况下, 在《章程》和《大会议事规则》中并未有这些职能, 而且某些人员并不打算成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或代表一名代表进行发言或表决。一些政府已承认了这一点, 而且其中有些已通过将顾问改为“部长的陪同人员”或“其它与会者”做法调整了代表团的构成。除要求劳工局继续提高政府的认识必须委派平衡的三方代表团以保证政府、雇主和工人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大会的工作外, 上述案例似乎并未授权理事会采取进一步行动。鉴于有关政府在大会第 100 届会议上在这方面表现出的诚意, 相信此类提高认识的做法将会在今后的会议上成功地减少不平衡代表团的数量。
5. 关于他们各自积极参与大会工作的可能性问题, 还有一些情况是, 一方面在政府之间, 另一方面在雇主或工人之间, 这种顾问数量方面的数字不平衡是严重不平等的, 为此证书委员会强调了其观点, 只有依据具体指控才能更好确定和处理那些案例, 这可确定重大案例, 审议其特殊情况。因此, 委员会要求理事会继续考虑按照声称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的陈述扩大委员会的专门具体提交权责的可能性。同时证书委员会忆及, 根据其当前的权责, 委员会可就有关通报情况提出报告, 但委员会指出, 如同在第 99 届会议上那样, 委员会在大会第 100 届会议上没有收到一个代表团在构成方面存

¹ 见理事会文件 GB.307/LILS/1; GB.307/10/1(Rev.), 第 2-12 段; GB.309/LILS/1 和 GB.309/12/1(Rev.), 第 2-11 段。

² 国际劳工组织: 有关证书的报告, 证书委员会的第 3 份报告, 临时记录第 5D 期,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00 届会议, 2011 年, 日内瓦, 第 132-136 段。

在三方不平衡的任何具体通报。委员会还忆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6 乙条第 (1)款(b)项中涉及政府负担代表团中三方的旅费和生活费用方面存在明显不平衡问题，实际上可通过控诉方式将三方不平衡的某些情况提交证书委员会。这种情况要求这些陈述中必须表明至少一名经委派的非政府代表或顾问的费用政府没有负担。

6. 根据其有关大会构成的一般权责由大会第 100 届会议的证书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已获得了有用的信息，披露了代表团中造成三方不平衡的某些原因。现在需由理事会决定，它是否希望进一步审议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可能性，以便证书委员会全面审议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的事实陈述，或它是对劳工局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由证书委员会根据其目前的权责采取的可能行动感到满意，此类活动和行动已表明是相关的。

7. 考虑到上述情况，理事会或许希望要求劳工局：

- (a) 或是继续与各国政府就大会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问题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保持对该问题的审议并视发展情况向理事会报告相关的今后发展情况；或是**
- (b) 进一步审议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可能性，以便扩大证书委员会对陈述三方不平衡的提交权责。**

2011 年 9 月 13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7 段。